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敏田先生的通知，获悉许敏田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许敏田	非第一大股东，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000,000	2017-12-25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399%	补充质押 [注1]
合计		1,000,000					

注 1：本次质押是对 2017 年 1 月 17 日许敏田先生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的股票质押业务的补充质押。关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许敏田先生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票质押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许敏田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80,651,306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注2]的 15.64%。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72,17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9.48%，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3.99%。

注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和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等议案。截至2017年12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515,782,500股。上述股本比例以截至2017年12月27日的总股本计算。该总股本与登记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股本差异，系股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所致，公司与股权激励有关的股份变动事宜尚在办理中。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